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歐致善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pn00100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40193545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40193545B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193545B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該會）檢送
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問答集」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保訓會114年9月24日公保字第11410602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114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，其中為充實公部門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增修多項規定，為利各機關執行，爰訂定旨揭問答集。
- 三、旨揭問答集業同步刊載於保訓會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項下，請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本府一、二級機關及本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4/09/26



1140003943